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00號

原告 高生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廖玉選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

被告 李世昌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002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